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092號

原告 黃勝

被告 松井生技開發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啓義

訴訟代理人 蔡晴羽律師

林煜騰律師

孫國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契約尾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13年6月3日與被告簽訂農業部業界科專計畫（下稱系爭科專計畫）委託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被告委託原告就系爭科專計畫，進行撰擬計畫書、統籌相關資料、審查簡報、進度追蹤報告、經費審核、公文往來、結案報告等事項，嗣因被告未有研發系爭科專計畫之基礎技術，必須先有西洋山葵種植技術、組織培養、病

01 毒分析、苗種繁殖、種植流程、資料建構及相關研究基礎
02 （下稱先期研究計畫）才有辦法承接系爭科專計畫之研發，
03 兩造遂於113年8月30日就先期研究計畫部分達成協議（下稱
04 系爭協議），約定被告另委託原告研究先期研究計畫，被告
05 並應給付原告研發費共計新臺幣（下同）350萬元，被告則
06 先就其中200萬元部分，匯入原告指定之合作金庫嘉義分行
07 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嘉義分行帳戶）以
08 為給付，惟原告完成先期研究計畫及系爭科專計畫後，被告
09 遲未給付研發費尾款150萬元，為此依系爭協議，請求被告
10 給付150萬元等語，是依原告上開主張，可知其提起本件訴
11 訟之請求權基礎為系爭協議，且系爭協議與系爭契約約定之
12 內容、標的均非相同，此並經原告於115年6月4日本院準備
13 程序期日自陳甚明（見本院卷第441頁）。

14 (二)又兩造就系爭協議並無合意管轄之約定，而被告公司址位於
15 嘉義縣太保市，另被告依系爭協議給付研發費200萬元部
16 分，係匯款至原告指定之系爭嘉義分行帳戶，此有被告公司
17 變更登記事項表、系爭嘉義分行帳戶截圖在卷可稽（見本院
18 卷第49頁、第231頁至第232頁），是依前開規定與說明，本
19 件訴訟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為第一審
20 管轄法院。

21 (三)原告固主張兩造於系爭契約第8條就系爭契約及相關事項涉
22 訟時，有合意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云云，惟系爭契約及系
23 爭協議為兩造就不同之研究計畫，於不同之時點所成立之不
24 同契約，此參諸原告起訴狀及115年5月19日陳報狀所述主張
25 即明，並經原告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441頁），而系爭契
26 約第8條，雖載有本契約及相關事項涉訟時，兩造同意以本
27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然該條所指之相關事項應係指系爭契
28 約約定之相關事項而言，非謂與系爭契約具有前後階段研究
29 計畫關係之其他不同契約，均有該條約定之適用，況參以民
30 事訴訟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之合意管轄約定應以文
31 書證之，是系爭契約與系爭協議既屬於不同契約，倘就系爭

01 協議兩造亦有合意管轄之約定，自應亦以書面契約為之，方
02 屬適法，惟原告就此並無提出相關證據為憑，自難認兩造就
03 系爭協議亦有合意管轄之約定存在。是以，原告主張本件訴
04 訟有系爭契約第8條合意管轄約定之適用，應非可採，揆諸
05 前揭規定與說明，本件訴訟應由嘉義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6 院，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應有違誤，爰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28條規定，裁定移送該管轄法院。

08 (四)另被告提起反訴部分，茲因本訴既經移轉管轄，故就該反訴
09 一併移由本訴管轄法院一併處理，附此敘明。

10 三、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1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13 法官 董庭誌
14 法官 張詩靖

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7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張峻偉